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独立董事潘玲曼、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及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“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”的建设(含设备采购)，期限五年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以上贷款作责任担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以上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继续投资建设“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”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“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”项目是制备一种连续、均匀、柔韧性良好以及结构完整的聚酰亚胺碳化膜，提高微电子器件的导电、导热性能，避免局部过热，实现导热均匀性，提高产品的散热稳定性、可靠性，降低产品成本。

“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”项目计划总投资57,143万元，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21,428.83万元，现同意公司继续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建设“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”项目(含设备采购)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。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